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勞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許　云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　　劉鍾錡律師
被　　告　夏依有限公司
　　妡美人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潘慧玲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號A1
　　居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至3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陳廷瑋律師
　　劉哲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世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被告夏依有限公司統一編號「『5』0000000 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『6 』0000000 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慧